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許瑋庭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1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i9903@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051785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12日衛部照字第1051563806號公告修正「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請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12日衛部照字第1051563806A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服務管理要點及公告掃描檔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張 希 林 景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本部地方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及前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以下合稱公費畢業生)之訓練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以茲遵循。本次係為配合現行法規，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質，以及實務作業之需，爰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之規定，酌作字句修正。(修正管理要點名稱、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七點、第二十點)
- 二、為配合現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修訂醫學系及牙醫系公費生畢業後訓練期程及地點；另為符公平比例原則，修正其他學系公費畢業生服務年限與修業年限相同。(修正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 三、為推展長期照護服務業務，增列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照服務機構為公費生服務地點，並明敘應依各類醫事人員法之執業規定辦理。(修正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二十點)
- 四、為釐清公費生履約賠償事宜，明定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另為避免公費畢業生，混淆其服務期限，增訂第三點第二款修正之適用對象。(增訂第二十三點、修正原二十三點並遞移至第二十四點)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	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規範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本部地方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及前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以下合稱公費畢業生)之訓練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規範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本部地方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及前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以下合稱公費畢業生)之訓練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定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範圍，如附表。	二、本要點所定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範圍，如附表。	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公費畢業生於服務前應先接受訓練，其訓練及服務之期間規定如下： (一)訓練： <u>醫學系及牙醫學系</u> 公費畢業生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完成 <u>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u> (以下稱 <u>一般醫學訓練</u>)及 <u>專科醫師訓練</u> ，並以第四點第二項所列之專科醫師訓練及其期間為限； <u>醫學系及牙醫學系</u> 以外之公費畢業生訓練期間為二年。 (二)服務： <u>醫學系</u> 公費畢業生為七年、 <u>牙醫學系</u> 公費畢業生為六年、 <u>其他學系</u> 公費畢業生，服務年限與修業年限相同。	三、公費畢業生於服務前應先接受訓練，其訓練及服務之期間規定如下： (一)訓練： <u>醫學系</u> 公費畢業生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並以第四點 <u>第三項</u> 所列之專科醫師訓練及其期間為限； <u>醫學系</u> 以外之公費畢業生為二年。 (二)服務： <u>醫學系</u> 公費畢業生為七年、 <u>牙醫學系</u> 公費畢業生為六年、 <u>其他公費畢業生</u> 為四年。	一、配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修正本要點第一款之規定，明訂醫學系及牙醫系公費生畢業後應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並以前開辦法規定之期程為限。 三、為符公平比例原則，並考量醫事人員類別之多元及各學校系別學程之差異，除依102年12月3日召開離島衛生諮詢會第1次會議決議，維持本計畫所培育之西醫師、牙醫師須分別服務七年、六年外，修正其他醫事人員其服務年限與修業年限相同。

<p>四、非醫學系公費畢業生，應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本部所屬醫院接受訓練。醫學系、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之訓練，以在<u>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認定之訓練機構</u>為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訓練科別，以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為限。但因地域特殊醫療需求，經本部專案核定其他科別訓練者，不在此限。</p>	<p>四、非醫學系公費畢業生，應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本部所屬醫院接受訓練。醫學系、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之訓練，以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為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訓練科別，以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為限。但因地域特殊醫療需求，經本部專案核定其他科別訓練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修正本點第一項醫學系、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之訓練機構，以符前開辦法之規定。</p>
<p>五、公費畢業生應自行覓妥訓練醫院，向本部申請分發訓練。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接受訓練後，無法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取得甄審資格者，得申請續留原訓練機構<u>延長訓練</u>，其延長訓練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且延長訓練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未申請分發服務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分發。</p>	<p>五、公費畢業生應自行覓妥訓練醫院，向本部申請分發訓練。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接受訓練後，無法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取得甄審資格者，得申請續留原訓練醫院訓練，其延長訓練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且延長訓練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未申請分發服務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分發。</p>	<p>配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增訂牙醫系公費畢業生延長專科訓練之規定。另依前開辦法，牙醫師得至診所訓練，爰將訓練醫院修正為訓練機構。</p>

七、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辦理報到，並自行洽妥下列機構，檢具該機構同意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 (一)原住民族地區之衛生所。
- (二)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
- (三)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四)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
- (五)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至前項第一款機構服務者，並應檢具其所屬衛生局之同意證明文件。

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逕行分發，其分發順序如下：

- (一)原住民族地區之衛生所。
- (二)本部所屬醫院。
- (三)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四)本部專案核准之支援山地鄉之醫院。
- (五)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 (六)每萬人口醫師數十三人以下之山地鄉(區)自行開業。

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及本部台東醫院成功分院之分發服務人

七、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辦理報到，並自行洽妥下列機構，檢具該機構同意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 (一)原住民地區之衛生所。
- (二)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
- (三)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
- (四)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至前項第一款機構服務者，並應檢具其所屬衛生局之同意證明文件。

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醫療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逕行分發，其分發順序如下：

- (一)原住民地區之衛生所。
- (二)本部所屬醫院。
- (三)本部專案核准之支援山地鄉之醫院。
- (四)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 (五)每萬人口醫師數十三人以下之山地鄉(區)自行開業。

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及本部台東醫院成功分院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六人，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二人。

第一項第三款本部所屬醫院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

- 一、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二、為推展長期照護服務業務，105年3月28日長照人才培育跨部會業務協商溝通平臺第五次工作會議，建議研議納入長期照護服務在地性基本人力，爰增列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三款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分發地點，並調整款次。

<p>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六人，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二人。</p> <p>第一項第三款本部所屬醫院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三人。</p> <p>依第二項第五款分發服務者，除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外，應全時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私自歇業、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p>	<p>系公費畢業生為三人。</p> <p>依第二項第五款分發服務者，除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外，應全時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私自歇業、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p>	
<p>八、離島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辦理報到，並自行洽妥下列機構，檢具機構及戶籍所在地衛生局同意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p> <p>(一)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p> <p>(二)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地區之醫院。</p> <p>(三)<u>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島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p> <p>離島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逕行分發，其分發順序如下：</p> <p>(一)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p> <p>(二)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地區之醫院。</p> <p>(三)<u>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島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p>	<p>八、離島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辦理報到，並自行洽妥下列機構，檢具機構及戶籍所在地衛生局同意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p> <p>(一)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p> <p>(二)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地區之醫院。</p> <p>離島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醫療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逕行分發，其分發順序如下：</p> <p>(一)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p> <p>(二)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地區之醫院。</p> <p>(三)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p> <p>(四)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p> <p>前項第一款之分發，若當地</p>	<p>為推展長期照護服務業務，105年3月28日長照人才培育跨部會業務協商溝通平臺第五次工作會議，建議研議納入長期照護服務在地性基本人力，爰增修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位於離島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並調整款次。</p>

<p>(四)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p> <p>(五)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p> <p>前項第一款之分發，若當地衛生所仍有醫師職缺，而分發至公立醫院，須由該醫院擬具後續支援衛生所之計畫並取得當地衛生局同意。</p>	<p>衛生所仍有醫師職缺，而分發至公立醫院，須由該醫院擬具後續支援衛生所之計畫並取得當地衛生局同意。</p>	
<p>二十、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應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規定執業。除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服務期滿，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機構報請本部核定，經本部審核完成服務者，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事人員證書正本。</p> <p>(二)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者，應即停止執業，並依規定，賠償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p> <p>(三)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喪失工作能力者，於報經本部核准後，得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p> <p>(四)未經本部核准，不得選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p> <p>(五)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或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並須向本部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其留學期間不予採</p>	<p>二十、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除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服務期滿，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機構報請本部核定，經本部審核完成服務者，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事人員證書正本。</p> <p>(二)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者，應即停止執業，並依規定，賠償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p> <p>(三)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喪失工作能力者，於報經本部核准後，得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p> <p>(四)未經本部核准，不得選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p> <p>(五)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或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並須向本部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其留學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p>	<p>一、為推展長期照護服務業務，增列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照服務機構為公費生服務地點，然為符合各類醫事人員法之執業規定，增訂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應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規定執業之文字。</p> <p>二、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之規定，將「原住民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p> <p>三、另就本點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p>

計為服務年資；留學期滿返國後，仍須依本要點履行服務義務。留學期限屆滿，須以自費方式延長留學修業年限者，應報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始得為之；延長留學進修期間，不得逾二年。

(六)申請大學其他醫學相關科系或在職訓練班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後，始得報考。經考試錄取須辦理展緩服務者，應報經本部同意，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就讀其他醫學相關科系畢業後，其尚未償還公費年資部分，可採原接受公費待遇科系應服務年資繼續服務，或轉換繼續進修之科系，按比例償還公費年資。

(七)由服務機構事前報經本部同意者，得至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急、重症及流行病學等相關醫療專業訓練。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資，訓練期滿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

(八)支援其他醫療機構，應經服務機構同意，並核轉本部同意。支援時間，每週不得逾四個時段（一時段以四小時計）。但原住民族地區間相互支援者，不在此限。超時支援者，其超時部分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支援原則，由本部另定之。

(九)不得私自在外兼職或開業，違反者，其在外兼職或開業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

資；留學期滿返國後，仍須依本要點履行服務義務。留學期限屆滿，須以自費方式延長留學修業年限者，應報經服務機構及核轉本部同意，始得為之；延長留學進修期間，不得逾二年。

(六)申請大學其他醫學相關科系或在職訓練班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後，始得報考。經考試錄取須辦理展緩服務者，應報經本部同意，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就讀其他醫學相關科系畢業後，其尚未償還公費年資部分，可採原接受公費待遇科系應服務年資繼續服務，或轉換繼續進修之科系，按比例償還公費年資。

(七)由服務機構事前報經本部同意者，得至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急、重症及流行病學等相關醫療專業訓練。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資，訓練期滿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

(八)支援其他醫療機構，應經服務機構同意，並核轉本部同意。支援時間，每週不得逾四個時段（一時段以四小時計）。但原住民地區間相互支援者，不在此限。超時支援者，其超時部分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支援原則，由本部另定之。

(九)不得私自在外兼職或開

<p>採計。</p> <p>(十)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者，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p>	<p>業，違反者，其在外兼職或開業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p> <p>(十)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者，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p>	
<p><u>二十三、本要點所稱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係指在學期間實際受領之註冊費、生活津貼、寒暑假輔導等各項受領之公費費用；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係指本計畫補助學校之教學設備費用。</u></p>		<p>為釐清公費生履約賠償事宜，明定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爰增訂本點。</p>
<p><u>二十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公告修正之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僅適用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簽約之公費畢業生。</u></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公告修正之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僅適用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日起簽約之公費畢業生。</u></p>	<p>二十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公告修正之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僅適用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簽約之公費畢業生。</p>	<p>一、點次遞移。</p> <p>二、本次修正第三點第二款其他公費畢業生之修業年限，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為避免公費畢業生，混淆其服務期限，於公告日起適用。</p>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7年12月9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0972801948號公告

中華民國99年9月9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0992862243號公告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並增訂第二十四點。

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1002862708號公告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並增訂第二十三點。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衛生福利部衛部照字第1031560081號公告修正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

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衛生福利部衛部照字第1051563806號公告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三點、第二十四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規範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本部地方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及前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以下合稱公費畢業生)之訓練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範圍，如附表。
- 三、公費畢業生於服務前應先接受訓練，其訓練及服務之期間規定如下：
 - (一)訓練：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並以第四點第二項所列之專科醫師訓練及其期間為限；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以外之公費畢業生訓練期間為二年。
 - (二)服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七年、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六年、其他學系公費畢業生，服務年限與修業年限相同。
- 四、非醫學系公費畢業生，應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本部所屬醫院接受訓練。醫學系、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之訓練，以在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認定之訓練機構為限。

醫學系公費畢業生訓練科別，以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為限。但因地域特殊醫療需求，經本部專案核定其他科別訓練者，不在此限。
- 五、公費畢業生應自行覓妥訓練醫院，向本部申請分發訓練。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接受訓練後，無法完成

專科醫師訓練或取得甄審資格者，得申請續留原訓練機構延長訓練，其延長訓練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且延長訓練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未申請分發服務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分發。

六、公費畢業生於完成訓練，並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

七、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自行洽妥下列機構，檢具該機構同意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 (一) 原住民族地區之衛生所。
- (二)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
- (三)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四) 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
- (五) 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至前項第一款機構服務者，並應檢具其所屬衛生局之同意證明文件。

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逕行分發，其分發順序如下：

- (一) 原住民族地區之衛生所。
- (二) 本部所屬醫院。
- (三)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四) 本部專案核准之支援山地鄉之醫院。
- (五) 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 (六) 每萬人口醫師數十三人以下之山地鄉(區)自行開業。

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及本部台東醫院成功分院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六人，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二人。第一項第三款本部所屬醫院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三人。

依第二項第五款分發服務者，除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外，應全時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私自歇業、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

八、離島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辦理報到，並自行洽妥下列機構，檢具機構及戶籍所在地衛生局同意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 (一)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
- (二) 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地區之醫院。
- (三)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島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離島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逕行分發，其分發順序如下：

- (一) 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
- (二) 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地區之醫院。
- (三)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島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四) 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
- (五) 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前項第一款之分發，若當地衛生所仍有醫師職缺，而分發至公立醫院，須由該醫院擬具後續支援衛生所之計畫並取得當地衛生局同意。

九、依第七點及前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其無缺額時，得依下列規定分發：

- (一) 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分發至離島地區服務，依前點第二項分發。
- (二) 離島籍公費畢業生分發至原住民鄉服務，依第七點第三項分發。

十、至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者，服務每滿一年，得折算其服務年數一年六月。但服務未滿一年之部分，不予折算，仍依實際服務期間計算。

十一、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之服務，於分發服務後一年內，不得申請調整服務機構。但其服務所在地衛生局因業務需要事先報經本部同意者，得在縣內調整之。

十二、未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訓練、分發服務者，其訓練年數、服務年數，不予採計。

十三、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或服務期間，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接受公務人員實務訓練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採計為訓練或服務年數。但於實務訓練期滿後，應即依本要點規定，繼續接受訓練或服務。

十四、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申請國內研究所進修者，以碩士學位為限，並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後，始得報考；經錄取進修者，應辦理展緩服務，且展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但進修時間，係利用下班或假日，且不影響服務者，得免辦理展緩服務，但應報本部備查。

十五、公費畢業生參加本部或其他機構所訂培育計畫，志願從事公共衛生工作，應報經本部同意，其從事公共衛生工作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數。但最長以採計二年為限。

十六、公費畢業生申請執業登記，應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十七、公費畢業生服務年數，不包括服役期間。

十八、公費畢業生服務期間，在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者，得依第七點至第九點之規定向本部申請調整服務地區。

十九、公費畢業生經醫事人員考試及格領取醫事人員證書者，於未依規定完成服務義務前，其醫事人員證書由本部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另由本部發給加蓋戳記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一份，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

醫事人員證書未依前項規定繳送本部保管前，本部得拒絕受理公費畢業生申請分發服務。

二十、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應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規定執業。除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服務期滿，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機構報請本部核定，經本部審核完成服務者，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 (二) 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者，應即停止執業，並依規定，賠償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
- (三) 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喪失工作能力者，於報經本部核准後，得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
- (四) 未經本部核准，不得選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
- (五) 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或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並須向本部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其留學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資；留學期滿返國後，仍須依本要點履行服務義務。留學期限屆滿，須以自費方式延長留學修業年限者，應報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始得為之；延長留學進修期間，不得逾二年。
- (六) 申請大學其他醫學相關科系或在職訓練班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後，始得報考。經考試錄取須辦理展緩服務者，應報經本部同意，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就讀其他醫學相關科系畢業後，其尚未償還公費年資部分，可採原接受公費待遇科系應服務年資繼續服務，或轉換繼續進修之科系，按比例償還公費年資。
- (七) 由服務機構事前報經本部同意者，得至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急、重症及流行病學等相關醫療專業訓練。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資，訓練期滿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
- (八) 支援其他醫療機構，應經服務機構同意，並核轉本部同意。支援時間，

每週不得逾四個時段（一時段以四小時計）。但原住民地區間相互支援者，不在此限。超時支援者，其超時部分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支援原則，由本部另定之。

（九）不得私自在外兼職或開業，違反者，其在外兼職或開業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十）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者，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

二十一、公費畢業生取得執照後不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者，應繳納其在學期間享有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予本部；於繳納罰款後，免除其服務義務，但由本部保管之醫事人員證書不予返還。

二十二、未取得醫事人員證照者，應於畢業後十二年內每年報名參加相關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陳報本部備查。

公費畢業生畢業逾十二年仍未考取上開之執照者，須返還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以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另按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一併償還。

二十三、本要點所稱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係指在學期間實際受領之註冊費、生活津貼、寒暑假輔導等各項受領之公費費用；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係指本計畫補助學校之教學設備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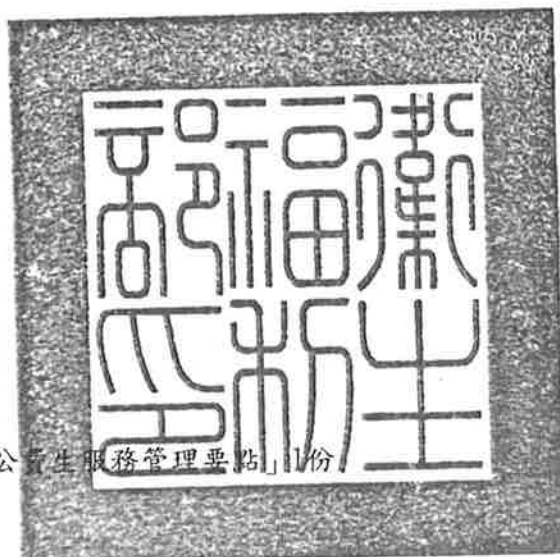
二十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公告修正之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僅適用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簽約之公費畢業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公告修正之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僅適用於一百零五年九月拾日起簽約之公費畢業生。

附表：

地 區		鄉 鎮
原 住 民 族 地 區	30個山地鄉 (區)	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屏東縣泰武鄉、霧臺鄉、瑪家鄉、來義鄉、三地門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
	25個平地原住民鄉 (鎮、市)	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卑南鄉，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離島地區		金門縣(含代管之烏坵鄉)、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51563806號
附件：「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1份

主旨：公告修正「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

依據：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一章至第三章規定及105年3月28日長照人才培育跨部會業務協商溝通平臺第5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如附件。

部長 林 奏 延

1900